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学习各种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自觉做到学法、守法、用法，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工作举措

（一）加强管理机制，把依法治市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一是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二是建章立制抓安全。为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制定了《临汾市安全生产工作量化问责办法（试行）》、《临汾市安全生产“四查一倒追”机制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工

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尽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定期召开党委会、局务会、学习会等各种会议，安排部署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学习。同时，我局坚持每周一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学习，认真学习总书记依法治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

(二) 坚持全面履责，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1. 加强健全组织机构。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由局长亲自抓、负总责，并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专门配备罗磊同志为法治建设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具体负责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

2.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制定《2022年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科室及责任科室，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做到述职、述廉、述法一起述，并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 严格合法性审查。我局高度重视各项工作的合法性、

合规性审查，专门聘请师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广伟资深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要文稿起草、重要合同签订中都征求律师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审查有问题的立即整改落实，确实属于违法违规、不符合程序性等规定的，坚决予以叫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扎实开展。

4. 落实“三项”制度。我局积极推行“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经过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确保了整个案件程序合法和公正；处罚决定做出前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确保处罚案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中；处罚决定做出后，严格依照案卷评查标准进行案卷评查，从实体、程序、法律适用和执法文书的使用等方面推动处罚案件的规范化。

(三) 落实法治思想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

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的学习。我局组织购买、印刷《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资料，发放给全体执法人员，并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另外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系列线上课程的学习，先后多次邀请律师开展学法用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讲解《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增强全体人员法律意识，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在全局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分批组织机关执法人员参加持证上岗、复审换证培训考试，每年定期清理、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库。今年我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8人，目前共111人领取行政执法证和监督证。三是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从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处罚决定的作出到结案等全过程都经过严格的法制审查和审批程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经过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确保了整个案件程序合法和公正。

2. 强化监管执法力度。组织相关科室编制了《临汾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及时督促各相关科室、队认真按照计划落实，对落实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强化监管部门的责任落实。另外，起草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局6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互联网+执法”以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线上培训交流会，邀请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模拟线上执法全流程，同时持续抓好业务指导学习，确保各县、市、区至少培养一名执法系统使用的明白人。

3. 牵头调查处理安全事故。一是加大对事故查处的力度。

加强对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督导，解决了“只挂牌、不督办”问题，真正让挂牌督办制度生威起效，今年挂牌督办事故 12 起。二是开展事故调查情况：提级调查了 1 起事故，按照省厅挂牌督办要求对我市 2 起较大以上事故进行调查，并及时上报市政府批复。三是落实事故评估工作，按照《2022 年全省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要点》要求，开展各类评估工作和对全市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积极配合省厅对我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进行评估。四是配合应急部、省厅对蒲县“10·5”自然灾害调研。

(四) 开展法制宣传，确保依法治局工作取得实效

1. 开展安全生产法“五进”活动。我局以服务企业为重点，立足本职工作，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机关行政效能。作为依法治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五进”活动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企业、厂矿等开展应急政策法规宣讲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活动深入开展。2022 年结合“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重要法制节日，在尧庙、鼓楼广场等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咨询，现场发放安全“五进”材料，向群众解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日常安全常识和应急技能，大力推广安全文化。

2. 加大安全文化建设力度。按照省应急厅要求，下发了《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的 3 家申报企业进行了初步核查，

向省厅进行推荐后，配合省厅对我市 2 家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查。

3. 开展应急系统普法活动。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孙光伟律师在全系统组织了 5 次普法讲座，对《民法典》《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讲座学习。使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每名执法人员都能够真正掌握新政策、理解新知识，领会新要求，努力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家里手，不断提高抓安全生产的履职尽责能力。

二、工作亮点

对今年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针对杨江山、高月爱不服市安委办作出的《关于杨江山、高月爱请求市政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回复》（临安办函〔2021〕56 号）提出行政诉讼，受市政府委托，法规科承办本案的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工作，经运城中院、省高院两次开庭，省高院认为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维持临汾市政府的《回复》。同时，科室协助执法人员对襄汾县民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丁陶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移送法院强制执行。另外，针对浮山县人大代表要求出台《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细则》的建议，科室全面搜集相关资料，通过向专家、律师等人的咨询，经过与领衔代表卫建忠的沟通交流，最终同意我局的办

理意见。办理结果，我局及时向市人大进行了答复。

三、存在不足

虽然我局在依法治市工作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 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一是由于基层部门缺编严重，行政和事业人员混岗使用，执法人员调整频繁，执法队伍新兵多，有的不熟悉法律、法规，不懂执法程序等。二是新的政策法规不断出台，部门系统性培训少，使执法人员不能准确把握和运用法律法规，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需要。三是执法装备配备不足，没有将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执法单位，配备配齐执法车辆及装备。

(二) 法制宣传教育还有薄弱环节。一是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深入基层，特别是要注重提升社会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二是法律经费相对紧张，法律宣传教育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市应急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制度，健全政务公开、双随机执法检查、事故查处、执法责任追究等规范。加强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的衔接，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

(二) 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两个责任”落实。一是抓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二是抓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
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三) 强化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在岗培训。结合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继续开展法治课题研究，组织开展专业学习调研、执法比武活动，保障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适应执法实践需求，持续提升执法监察水平。

(四) 进一步积极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发挥报

刊网络等大众传媒的作用，在运用好原有的普法阵地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闻媒体以及印发普法宣传资料等手段，全面宣传应急法律知识，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宣传格局，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联系人：张宾

联系电话：0357-3366101



